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残疾人服务中心南侧地块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盱市批(建)(2019)06078号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有效期	内容
1	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(B1)		序号	规划条件
2	四至	四至详见红线图		5	道路
	用地面积	约28782平方米,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		6	管线
3	容积率	1.0<容积率≤1.2		7	市政公用设施
	建筑密度	≤50%		8	公共设施
	绿地率	≥20%		9	景观要求
	建筑限高	≤12米		10	其他要求
4	出入口方位	地块北侧,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少于80米。		①1: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基础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,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 ⑥绿色建筑设计专篇; ⑦电子文件(文字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
	停 车	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0.6个车位。			
	其他	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个车位。			
建设退让	退道路红线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建筑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20米。			
	退用地边界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。			
	退绿地控制线	沿二环路南侧城市绿地宽15米,建筑退绿地控制线不小于5米,绿地纳入项目统一规划和建设。			
备注	其他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
